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27355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2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4 年度）財稅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、三子），全戶平均每個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，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544 元、2 萬 2,207 元及動產平均每人 15 萬元之補助

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2735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長子、次子及三子以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乃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59242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2735500 號函並重

為處分，核定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按月發給生活

扶助費 2 萬 1,009 元（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 萬 3,546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,463 元

），惟基於福利擇優不重複領取原則，應扣除訴願人 106 年 1 月至 5 月原已按月領取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